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09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外线水泥杆的事宜

内容：

今巡视发现：

1、外线部分水泥杆底部未安装卡盘与底座就进行掩埋，现要求你方立即按照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其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经自检合格后报至监理部复检。合格后方可进行掩埋。

2、部分水泥杆掩埋前未进行报验，对没有报验就掩埋的水泥杆重新挖出进行检查，自检合格报至监理部复检。合格后方可进行掩埋。

若今后检查发现一根水泥杆未安装卡盘与底座，则要求你方将所有水泥杆从新挖出进行复检；所造成的后果和无法并网由你方自行承担。

回复：

限你方两日内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

2018.2.28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